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拓股份”)A股股票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6月21日和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3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66.96%,显著高于平时水平。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0日、6月21日和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对晋拓股份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0日、6月21日和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2023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56.96%,显著高于平时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风险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9.78亿元,同比增长6.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264亿元,同比减少20.87%,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2.14亿元,同比增长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107万元,同比减少5.87%。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联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青岛联信2023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时,公司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青岛分行”)与青岛联信签订了《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含每年6月25日起到2024年6月24日止)内向青岛联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

为此,公司与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青岛联信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公司为青岛联信提供担保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青岛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年6月5日
- 3.住所: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
- 4.法定代表人:曲秋云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催化剂、脱毒剂、助剂、吸附剂、脱硫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催化剂的技术咨询服务;催化剂专用设备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7.股权结构:青岛联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陈永柱持有其18%股权,纵秋云持有其10%股权,马勇持有其10%股权,魏海持有其2%股权。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人力资源部反映,人力资源部汇总反馈给监事会。

截至公示期满,除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大泽万年(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泽万年”)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96.5254%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891.9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15日收到受让方大泽万年向公司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1,689.2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378.39万元。并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8日分别收到受让方大泽万年向公司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2,000.00万元和1,400.00万元,合计3,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16日、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022、2023-002)。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大泽万年应于2023年6月27日之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1,824.36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8日分别收到受让方大泽万年向公司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2,000.00万元和1,400.00万元,合计3,400.00万元。并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1日、2023年6月25日收到受让方大泽万年向公司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7,000.00元、1,300.00元、124.36元,合计8,424.36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大泽万年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6,891.9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623号文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71.1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根据有关约定扣除发行费用72,611,546.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2,836,603.0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21]2412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3年6月26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赤峰地区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赤峰地区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赤峰地区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赤峰地区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赤峰地区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赤峰地区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赤峰地区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赤峰地区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赤峰地区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赤峰地区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赤峰地区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赤峰地区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赤峰地区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赤峰地区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赤峰地区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赤峰地区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赤峰地区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赤峰地区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